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英語檢定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7年10月主管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，以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實現本校願景。
- 二、藉此瞭解本校學生英語學習績效，提升學校卓越教學品質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獎學金發放依據

恆毅中學學生家長會-學生獎勵計劃。

肆、獎學金發放標準

本辦法所稱「英語檢定優良」係定義為領取具國際認可之英文檢定單位核發之檢定證書或成績單，並參照本國「全民英檢」之級次做為測驗成績之對照標準。本辦法採認之英文檢定單位及成績對照表如后所附。獎學金可以現金或等值禮券方式發放。

達全民英檢初級：每名發放獎學金 300 元。

達全民英檢中級：每名發放獎學金 700 元。

達全民英檢中高級：每名發放獎學金 1000 元。

達全民英檢高級：每名發放獎學金 2000 元。

伍、辦理期間與申請辦法

於 107 年 1 月之後通過英文檢定並取得證書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至教務處實研組繳交英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(申請時影印存查)。每份證書及成績單限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陸、表揚辦法

於上學期 11/30 及下學期 5/30 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公開表揚頒發獎學金。

柒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並送第 61 屆家長會委員會核定，自即日起公告實施。